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02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張家豪

陳宥樺

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豪、陳宥樺、張峻富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張峻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5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14,001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

01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
02 對相對人張峻富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張峻富已於112年9
03 月6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
04 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
05 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
06 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